

证券代码： 834359 证券简称： ST 童年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及吴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

收到日期：2024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6月，公司因加盟续约费等事项会计处理不谨慎，追溯更正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其中净利润有-244.8万元调整为-586.9万元，调减342.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139.8%；2021年期末净资产由295.3万元调整为-417.8元，调减713.1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绝对值的241.5%，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幅度较大，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准确。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吴炜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吴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及吴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